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4〕120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惠安县政府性 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惠安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惠政文〔2024〕69号）。

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公文拟办单

惠安县委办公室

惠安县委办公室
惠安县委办公室

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